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5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奕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白憲宗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易居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1,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7,28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胡旭玫